

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5 年是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收官之年，也是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关键之年。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委（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、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，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民族宗教事务治理全过程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，为全省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。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筑牢法治建设根基。我委（局）始终重视民族宗教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从政策法规、制度机制等全面构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格局。一是深化法治思想学习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干部教育培训课程，组织机关执法人员参加学法考法，年内课时达标率、参考率与合格率均达 100%，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升。二是狠抓主体责任落实。严格落实《吉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评议工作暂行办法》，建立党组书记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处室协同推进的法治建设责任机制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，全年召开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会议 4 次，形成“一把手”亲自部署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推进、同落

实的工作格局。三是健全行政执法保障。结合民族宗教工作实际，编印《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选编》《吉林省宗教事务行政执法指南》，作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的学习资料，为我省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，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、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法规依据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供给，提升依法治理效能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我省“一规划两纲要”，坚持以法治思维治理民族宗教事务，不断推动依法治理工作提质增效。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。起草《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我委（局）历时4个月时间，有效完成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法律咨询、集体讨论、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工作，于12月2日，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国家民族团结进步法出台后，我委（局）将对《条例》进行修改完善，力争2026年下半年出台。二是调整民族政策法规。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民族工作机制作用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健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指示”，扎实开展全省调整完善民族领域政策法规工作，截至2025年10月，全省涉民族法规新增4部、修订11部、废止6部。2026年计划新增1部、修订1部、废止6部。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流程。依托“吉事办”平台，推进民族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，将“民族成份变更审核”等高频事项纳入“一网通办”，压缩办理时限60%以上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覆盖率100%。设立线上线下咨询服务窗口，提供政策解读、办

事指引等服务，群众满意度达 98.5%。

（三）深化普法宣传，营造尊法学法氛围。认真指导各地创新宣传形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扎实做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普法工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全省民族宗教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-2025年)》，我委（局）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25 年“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，6 月初举办吉林省暨长春市“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”活动动员部署会，参加人数 400 余人，制作宣传展板 30 个，发放宣传资料 600 余册，宣传彩页 1000 余张。制定了《2025 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，9 月份，全省各地积极举办各类宣讲报告会、专题讲座，各级民委班子成员带头开展主题宣讲，深入机关、企业、社区宣讲，覆盖各族群众 2 万余人次。通过学习宣传活动，提高广大民族宗教工作干部、各族群众、信教公民的政策法规理论水平，在民族宗教领域形成自觉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，为全省民族宗教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2025 年，我委（局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明显增强，法治环境得到较大提升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。

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存在差距。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制度执行的还不够扎实，在学深悟透上还有差距，没有做到学用结合、深思细悟，没能有效形成指导实践的方法和措施，特别是依据宗教政策法规处理宗教事务还有待加强。

二是法治宣传针对性实效性有待提升。普法内容与民族宗教

领域实际需求契合度不够，对不同民族、宗教群体的差异化普法需求关注不足，个别地区宣传形式仍较为传统，大多以条幅、展板的方式，数字化、精准化普法手段运用不够充分。

三是执法力量与实际需求存在差距。面对日益复杂的宗教工作，基层执法力量薄弱，县级宗教工作部门有执法证的人员较少，普遍为 1-3 人，且大部分人员为领导干部，各级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，不具备执法资格，实际工作中，执法难度较大。

三、下步打算

2026 年，我委（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，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，提升民族宗教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我省民族宗教领域蔚然成风。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压实法治建设责任。持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干部教育培训的学习内容，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不少于 4 次，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。加大对基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指导支持力度，通过业务培训等方式，提升基层法治建设能力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体系，提升依法治理水平。稳步推进《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立法和《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等 2 部条例废止工作。建立健全立法后评估机制和基层立法

联系点制度，组建立法咨询专家队伍，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民族领域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提升服务效率，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。

（三）加强执法能力，筑牢安全稳定防线。定期组织民族宗教工作干部、宗教界人士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培训，邀请法律专家、学者进行授课，加大培训力度，鼓励和支持民族宗教系统执法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，重点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处理复杂问题、运用数字化手段监管的能力。

（四）深化普法宣传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在全面总结“八五”普法经验的基础之上，制定《吉林省民委（宗教局）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九个五年规划（2026-2030年）》，落实责任，明确任务，强化措施，加强组织实施，确保既定目标落到实处。创新宣传方式，充分利用新媒体、新技术，制作一批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作品，提高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结合民族宗教工作特点，开展法治知识竞赛、法治文艺汇演、法治故事演讲等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，增强群众参与度。丰富普法内容，紧密结合民族宗教工作实际，围绕民族宗教领域热点难点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。